

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___黑龙江省教育厅___）的（项目名称：___物业服务项目___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物业服务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物业管理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哈尔滨鼎鼎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57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556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991___万元，属于___小型企业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鼎鼎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